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05251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案為名詞定義單純化及酌作文字修正，未涉及政策或制度變更及無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義務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607



(四) 傳真：(02) 2370-3852

(五) 電子郵件：jdyua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